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四好农村路” 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潮府函〔2020〕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0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完成2020年建设攻坚任务，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增强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县区主体责任，优化管理、精准施策，聚焦砂土路改造，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确保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战。

二、建设任务

按照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要求，我市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为383.471公里，危桥改造1座。其中：乡、村道砂土路改造333.356公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39.348公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10.767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座。具体为：

(一)饶平县 243.109 公里。其中：乡、村道砂土路改造 220.099 公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 21.27 公里，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1.74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 座。

(二)潮安区 103.71 公里。其中：乡、村道砂土路改造 78.645 公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 18.078 公里，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6.987 公里。

(三)湘桥区 36.652 公里。其中：乡、村道砂土路改造 34.612 公里，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2.04 公里。

坚持“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经济自然”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培路肩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检测费等工程实施相关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乡、村道砂土路改造：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不小于 4.5 米，路面宽不小于 3.5 米。资金和地形条件较好的路段可适当提高建设标准，近期规划调整为县道的路段采用双车道路基、单车道路面，如资金允许可采用双车道路面。用地困难路段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工程，完善安防设施，保障行车安全。单车道路段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2、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困难路段可按宜窄则窄的原则，完善交通工程设施，确保双车道安

全通行。

3、通自然村硬化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原则,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硬化。结合沿线有利地形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三、资金来源

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切实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力度,用足用好省的政策,妥善做好资金统筹调配。

(一) 省补助资金。

根据《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粤府函〔2020〕70号),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进行一次性补助,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涉及我市攻坚任务省补助标准见下表:

地区划分	通园区公路 (万元/公里)	乡村道砂土路 (万元/公里)	通200人以上自然 硬化路 (万元/公里)
第一档	140	45	45
第二档	110	35	35

各县区按省要求统筹用好省已下达的2020年涉农统筹资金,集中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对此前涉农统筹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过低的县区,需结合自身财力调整资金用回“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完成决胜攻坚任务。

(二) 市补助资金。

为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实施，在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对各县区攻坚任务给予补助。市补助标准见下表：

县区	通园区公路 (万元/公里)	乡村道砂土路 (万元/公里)	通 200 人以上自然硬化路 (万元/公里)
饶平县	20	5	5
潮安区、湘桥区	35	8	8

(三) 县区资金。

项目建设资金除省、市补助外，其余由各县区自筹解决。各县区要加大财政资金、地债资金的投入，并鼓励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一事一议”、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集约用好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建设管理

(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建设任务由各县区负总责，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盘统筹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管理模式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优化审批流程，做好资金筹集调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 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各县区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工程设计、招标、财政资金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潮安区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湘桥区住建局（以下简称县区交通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明确 2020 年县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县区交通部门充分

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统筹组织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县区交通部门审批。

（三）合理合规采用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各县区要结合地方实际，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合规采用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建设和管理效率。县区公路机构或县区政府指定的机构履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责任，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结合地方实际，合理推行建设总承包和项目包管理，提高效率，节省费用。

（四）规范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质量监督，采取市、县区联动开展质量监督的管理模式，县区交通部门要切实负起农村公路建设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及时受理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手续，并指定本区域质量监督机构或成立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小组。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农村公路市级质量监督工作，对县区质量监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给予指导和技术支持。

（五）规范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管理。项目完工后，由县区交通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统计申报入库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做好后续养护管理工作。

五、进度要求

各县区按省、市部署全力加快建设进度。

第一季度：开展现场核查，摸清底数，明确建设攻坚目标任务

务（此项工作已完成）。

第二季度：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目标要求，各县区建立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5 月全面开展工程设计，6 月中旬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

第三季度：7 月份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县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建设投资比例不低于 40%。

第四季度：10 月份完成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 30%，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投资任务。县区交通部门组织完成竣（交）工验收。

各县、区政府要围绕省、市确定的进度目标，结合项目建设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交通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市级统筹指导、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成立决胜攻坚“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赖建华常委任组长，市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及时协调指导县区推进攻坚工作。

各县、区政府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好落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县区围绕确保按时完成攻坚任务的目标，抓紧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实施方案于5月底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建立健全市对县区，县区对乡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政府监督考核机制，强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县区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建设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攻坚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清单+台账+考评”制度，开展市级督查、县级检查、乡镇自查，实施动态跟踪，及时解决问题，推动责任和任务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县区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的作用。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从业技能。

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镇选派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得以顺利实施。

（四）强化管养措施，巩固决胜成果。

建立健全“县乡为主、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推行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巩固建设成果，打造一批干净整洁、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畅、安、舒、美”乡村道路。

（五）加强示范创建，加大宣传引导。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继续推进示范路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先进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高效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意义和成效，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0年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清单

附件1

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赖建华	市委常委、秘书长
副组长：	邱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亮	市委副秘书长
	黄奕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曾 旭	潮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宝弟	饶平县副县长
	陈鑫生	湘桥区副区长
	邱树煌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蔡进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余树义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施泳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键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附件2

2020年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清单

县区	小计	2020年决胜攻坚任务规模				其中：
		乡、村道 砂土路 (公里)	通产业园 公路 (公里)	通200人以上 自然村硬化 路 (公里)	危桥 改造(座)	2277个省定 贫困村通20 户以上自然 村(公里)
合计	383.471	333.356	39.348	10.767	1	13
饶平县	243.109	220.099	21.27	1.74	1	6.1
潮安区	103.71	78.645	18.078	6.987		6.9
湘桥区	36.652	34.612		2.04		